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考試入學）備取名單及遞補作業事項。

依 據：本校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考試入學）成績業經核定備取生74名。
名單如后：

1、

備取 74 名

李○杰 00210035 備1	陳○廷 00310044 備2	褚○緯 00210007 備3	羅○誠 00310053 備4	湯○緯 00310003 備5	黃○凱 00510019 備6
張○平 00810009 備7	趙○傑 00310034 備8	李○璋 00910012 備9	楊○翔 00310013 備10	吳○霽 01110046 備11	麻○華 00410003 備12
李○萱 00510021 備13	陳○輝 01110012 備14	李○安 01110003 備15	林○淨 00410039 備16	吳○誼 01110047 備17	冷○昕 00910021 備18
林○如 00410019 備19	林○綺 00910031 備20	王○庭 00910013 備21	余○茹 01010019 備22	許○容 00310051 備23	林○修 00210003 備24
林○穎 00910027 備25	湯○郡 01110029 備26	黃○傑 01110009 備27	王○杉 00510010 備28	邱○涵 01110044 備29	許○德 00410017 備30
張○婕 00310019 備31	張 ○ 01110030 備32	莊○萱 00910005 備33	陳○馨 00910029 備34	王○翔 00910002 備35	邱○勳 00310043 備36
劉○榮 01010015 備37	王○翔 00310009 備38	曾○琪 01110006 備39	胡○荃 00310029 備40	黃○瑜 00510001 備41	鍾○芳 00410046 備42
鍾○瑀 00810026 備43	李○展 00510007 備44	鄭○真 00410009 備45	俞○諺 00310027 備46	殷○臻 01110040 備47	于○壽 01110033 備48
盧○勳 00310020 備49	王○皓 00210006 備50	李○平 00310005 備51	胡○雲 00310022 備52	張○姍 01110018 備53	李○辰 00810008 備54
蔡○勳 00410044 備55	賴○茹 00810001 備56	毛○華 00310056 備57	徐○瑄 01110008 備58	陳○辰 00810013 備59	葉○君 00410026 備60
黃○恩 01110015 備61	鄭○潔 01110038 備62	呂○成 00910001 備63	林○宇 00210002 備64	林○漢 00510016 備65	鄭○婷 01110005 備66
盧○渝 00210004 備67	張○城 00310017 備68	黃○凱 00810021 備69	洪○均 01010010 備70	江○文 00410013 備71	呂○霜 00910026 備72

蔡○靜
00810020
備73

洪○翔
00510017
備74

二、備取生報到：（採現場唱名遞補，並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）

(一)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人數及遞補名單將於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本校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ku.edu.tw>→【招生資訊】→【進修學士班（考試入學）】→【缺額學系】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(二)備取遞補時間：109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。

備取遞補地點：詳8月27日遞補公告所載地點（本校淡水校園）。

(三)備取遞補方式：

1、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2、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或未繳費註冊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四)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1、備取通知單。

2、學歷證件：

(1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

(2)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不發還）。

(3)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4)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
甲、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

乙、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

丙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
(5)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6)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3個月內兩吋脫帽照片1張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因應防疫，報到當日需佩戴口罩。

四、逾時未完成報到、繳費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。

六、各學系之學雜費參考通知將隨成績單寄發。

主任委員 葛煥昭